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純純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6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純純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之「市政潤隆社區」之承租戶，告訴人陳佩君則為「市政潤隆社區」之物業管理經理。詎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3日16時5分許，在「市政潤隆社區」1樓大廳，與告訴人因其機車違規停車問題而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之人均得共見共聞之情況下，對著告訴人辱罵：「妳這個女人真的是很差」、「去妳媽」等語，足以貶抑告訴人之人格、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該項罪名，依同法第314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附卷可稽，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
01 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陳園辰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劉霜潔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